

調 解 筆 錄

上 訴 人 傅文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兼
訴訟代理人 何讚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5
被上訴人 時間到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法定代理人 黃廷齊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03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上訴事件：（原本院114年度審上易字第1349號）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5協商及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翠華
書 記 官 蕭麗珍
調解委員 羅麗雲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上訴人兼傅文昱訴訟代理人 何讚益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願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其給付方法為：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前將上開款項匯入被上訴人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延平分行（銀行代碼：012）帳戶（戶名：時間到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。如不按時履行，上訴人應加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220萬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於後：

01 上訴人兼傅文昱訴訟代理人 何讚益
02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03 調解委員 羅麗雲
0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七庭
05 書記官 蕭麗珍
06 法官 林翠華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蕭麗珍